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苏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苏敏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苏敏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苏敏

2024年4月25日